附件3

邵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标准

|  |
| --- |
| **一、筹资标准** |
| 市直公务员单位 | 按参保单位上年度公务员基本工资总额（含退休金、不含津补贴）的5%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
| 省管公务员单位 | 由所在单位按市直财政补助的比例注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次年结算时，不足部分由所在单位补足给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
| **二、先支付政策** |
| 乙类药品或项目 | 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 |
| 全自费药品或项目 | 先支付比例为100%(丙类)。 |
| 限额药品或项目 | 限额材料、特殊药品限额。 |
| **三、待遇标准** |
| 个人账户 | 市直公务员医疗补助50%纳入个人账户管理。 |
| 特殊病种门诊 | 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和家庭病床在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范围内的个人自负部分，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
| 普通住院 | 对当年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大病医疗互助最高支付限额内的个人自负部分，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